

##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69,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

####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232,000 股，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8,695,653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4,927,653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股票数量为 34,362,41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股票数量 110,565,23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869,58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869,583 股，将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网下限售股份数量为1,869,583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9%。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计6,359名。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869,58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869,583	1.2900%	1,869,583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 五、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565,236	76.29		1,869,583	108,695,653	75.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08,695,653	75.00			108,695,653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1,869,583	1.29		1,869,583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62,417	23.71	1,869,583		36,232,000	25.00
三、总股本	144,927,653	100.00	1,869,583	1,869,583	144,927,653	100.00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恒辉安防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